

新聞公報

政務司司長會見新聞界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一）

以下為政務司司長許仕仁今午（十月十九日）在政府總部新翼會議廳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會見新聞界的談話內容：

各位傳媒朋友：

剛才，我在立法會向議員匯報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的內容，本人亦已回答了很多議員要求澄清的問題。相信各位手上都已經有這份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向大家推出一個方案，就是2007年及2008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的辦法。這個方案的精神，是務實地擴闊選民基礎、增強民主成分；重點是增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參與程度。八百名新增加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中的半數即四百人，以及全部新增的十個立法會議席，基本上都要由三百多萬名登記選民經地區直接或間接選舉所產生。這個方案，是我們民主政制發展路途上很重要的一步。

這一步，是在社會穩定和諧、循序漸進的條件下適當而實質的一步。

剛才若然各位有聽我在立法會發表的聲明和有關答問，亦會已知悉有些議員要求有關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等問題。在時間表方面，我亦已經答覆了，其實這基本上是時間的問題，遲早都一定要有，這方面我都希望能夠早日做得到有一個實質的時間表。但我認為我們必先要創造良好條件，以及提供所須配套。當條件成熟、配套齊備，和社會上就實行普選的步伐達至高度共識時，實質的（普選）時間表才具有真正意義。這些配套，包括擴闊參政的途徑、培育政治人才，令更多有心從政人士，可以從不同途徑踏上政治舞台，擔任不同的角色，為市民服務。所以換言之，例如以路線圖說起，其實我們要提出來者猶如一副積木，當大家一起將積木砌出來，就是路線圖。

在談到時間表方面，我們亦已經有了一個比較實際的工作時間表，例如在明年第一季，公布檢討區議會職能及組織的諮詢文件；明年第二季，公布有關如何培育政治人才的諮詢文件。此外，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政治專題小組短期內就會委出成員，當前重要任務是研究如何在均衡參與、兼顧各方利益、提供足夠制衡等的原則下實行普選。這些工作做得好，做得順暢，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完成討論及研究而社會又接受了的話，民主便可以再向前踏出一步。

政制發展對任何一個社會都是大事，我們必須考慮自己的條件，認清目標，穩步前進。

《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這個普選的目標，是《基本法》規定的、是無可置疑的。今日發表的五號報告書，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自去年一月以來，先後發表了四份報告，廣泛並公開地諮詢社會各界意見之後，所提出來的方案。專責小組在編寫這個方案時，曾經進行民意調查去測試市民是否接受。大家可以見到市民的反應是正面的。五號報告建議的是一份務實的民主方案，是我們在今日實際環境下可以行出最大和最重要的一步。這是一個民主方案，並非一個保守方案；這是一個務實可行的方案，並非一個空想口號的方案。特首在帶領全體立法會議員訪問珠三角時說過，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他這番說話，用於將來的政制發展上，亦是非常恰當。

為了我們社會穩定發展民主政制，政府是希望大家都支持五號報告的建議方案，令我們在民主路途上，可以向前踏出另外一步。

（待續）

完

2005年10月1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58分

新聞公報

政務司司長會見新聞界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二）

記者：剛才二十五名泛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舉行了一個聯合記者會，他們談到對委任的區議員都可以納入這個區議會方案裏感到不滿；亦表示不會支持。在這種情況之下，你有甚麼辦法可以撬到六名民主派議員過來，令到這個方案可以獲得三分二的議員通過呢？你有沒有信心，如果有的話，你有甚麼辦法可以做得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數字，一個客觀數字的問題。因為要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在數字上政府是不夠票的，這是肯定的事實。我們現時做的主要工作就是把我們的方案向立法會議員解釋、推介，懇求他們考慮給予票數我們，是乞票。至於結果如何，我亦很難在這裏作出預測，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委任區議員的問題，剛才我在立法會亦已解釋過，因為現時我們的方案，主要是看〇七、〇八兩個選舉的方案，在〇七年三月選特首時，是現任的區議員去選的，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現任全體的區議員亦是在今年特首補選行使了他們的選舉權力，在法例上現任的區議員有他們的地位、權力，他們的職責是一致的，我們完全看不到有任何的理由，在二〇〇七年三月選特首，下一任的特首、新一任的特首，有任何理由去褫奪這一百零二位委任區議員，他們的選舉權利，這是二〇〇七年特首選舉。有關二〇〇八年的立法會選舉，在二〇〇八年的立法會選舉我們已經大大增加了基本的民主成分，因為區議員大部分都是選舉產生，由地區選舉產生的。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選新一任區議員時，我們認為有需要維持一個委任的元素，這個委任元素就是有一個比較原則性的問題，我們的考慮就是這樣：第一，現時大家都知道民選區議員的比例與委任議員的比例，當然是由選舉出來的區議員的比例較大，在我們推行這個方案時，我們亦要顧慮到在地區的服務、在地區的設施及反映地區各界的意見時，都要保持一種穩定及平衡，這是一個比較上作為政府是需要兼顧到的問題。如果純粹以推動民主這個理念，沒有執政的責任的話，我會很理解部分立法會議員對這方面的意見，我是十分理解的。但以政府角度來看，走出這一大步時，因為這是第一次，都要有一個算是穩妥的方法，不可以貿貿然去做一些事。所以我們現時的建議就是一定需要保留委任區議員這個元素。

記者：我問的也是委任區議員的問題。特首剛剛說過，對一些反對委任區議員納入選委會這件事，有些議員比較執着，其實政府是否一樣也會這樣執着呢？不會讓步呢？這是不是政府的底線呢？

政務司司長：首先，大家都明白，我相信在坐各位新聞界朋友，對於過去兩年，特別是二〇〇四年開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立至現在的工作，我相信大家較我更清楚，因為我現時只是做了百多天。實際上，在過去一段這麼長的時間，特別是自去年五月開始，政府通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做了很多諮詢、很多討論、很多研究，到現今，始終一定要有一個定案。因為二〇〇七年三月選特首這個時間表是頗緊的，準備的工夫、前期的工夫需要做；所以到了這個階段，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清晰的方案。所以我們看不到這個方案內，那些最重要的元素有需要作任何改動，這就是我們現時的答覆，十分清楚的。這是一個定案，要提案的，因為到最後不可以永遠地大家談下去，而實際上大家已談了差不多超過一年半。

記者：許先生，我想問一下，其實在你的考慮入面，你覺得是堅持現在的方案不修改重要，還是可以作一些讓步來交換，起碼爭取到六票民主派議員支持你的方案通過，哪樣是你會覺得是最重要的考慮呢？

政務司司長：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有票的人，因為我沒有票的，政府是無票的。政府是用了最大的努力，現在看到的這個方案，民主成分是高；民主的發展是向前行的；到最後要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我相信現在議員亦需要考慮一下，他們的票應該是怎樣投。

記者：在報告書內沒有列出普選時間表，其實你說過需要中央、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同意，亦要一個成熟的環境，是不是主動權不在你手上，而是在中央？據你了解，其實中央認為在哪一個年份才會有普選？

政務司司長：你要看到剛才譬如說，舉個例子，附件一、附件二的修訂，在去年人大常委的解釋亦說得很清楚，是有兩個部分的程序的，一個部分是本地的程序，一個部分是中央的程序，但你有沒有留意到這個程序是由本地開始的？所以在程序上，在制度上，主動是要從香港特區和特區政府啓動，這是很清楚的。時間表我已經解釋過很多次，一定要有一個實際的時間表才有意思，現時最重要的是，我們手頭上有幾塊很重要的積木，這副積木如果能拼合起來，就是很清楚的路線圖。剛才我回答余若薇議員，她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就是關於我剛才說的，那些組合應該是甚麼東西，大家其實如果回顧一下，在專責小組的第二號報告和第四號報告內已經舉出需要做的工夫。相對來說較遠的第二號報告內的九個原則，我都不再重覆，大家可以找出來看看，或者我想林局長已經懂得背誦。另外一個比較近的第四號報告，雖然集中談〇七／〇八的選舉安排，但亦有舉出將來的功能組別，它們的功能，對於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它們將來的前途發展如何？有人提出過雙議會、上議院和下議院之類的機制，是否再要詳細研究和討論？因為將來選舉只是一個過程，但議會是最重要的一個結果，這個議會的結果，如果你看看所有比較成熟的西方民主社會，議會內的組成是很重要的，因為它有一些機制令各方面的利益都可以維持。這些問題直到現時為止，我自己覺得，因為我相對來說，對於這個問題比較新，我自己覺得這些問題如果不去處理，只是有一個日子是沒有意思的。現時策略發展委員會之下有一個研究政治的小組，這個小組委員會非常重要，我們亦希望盡快委出這個小組的成員；這個小組的工作很快就要啓動，這些工作就是要真正嚴肅討論，客觀地討論這些關於機制和政制的問題，將來推行普選後得到的結果會是甚麼。如果大家不清楚，我相信社會亦未必會真正認同，我們現在就貿貿然定一個日子，推行一個東西，叫做普選，就算選舉的方法亦有很多不同的做法。所以我們一定要將這些積木砌成一幅圖畫，到時時間表就不會是問題。

（待續）

完

2005年10月1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9時41分

新聞公報

政務司司長會見新聞界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三）

記者：剛才有民主派議員說，○三年七月一日的大遊行改變了《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結果。他們會覺得現在的事件，只要市民站出來說給大家聽他們對普選的追求，同樣可以清楚表達意見。你自己說自己是民主派，你亦希望早日有普選，你對於市民怎樣去表達，如果他們不滿意這個方案時應該做些甚麼？會不會有「神六」太空人擋一擋？

政務司司長：第一，我不會教導市民做事，市民自己決定自己應該做甚麼。第二，我們覺得，今次的第五號報告書中建議的方案，已經充分考慮了市民對政制發展各方面的意見，才可以有這樣一個提案。

記者：司長，請問，有人說過你會私下表示過，如果這個政改方案不獲得通過，你會辭職的，你是否真的會這樣做；和如果這方案不獲通過，會否影響曾蔭權先生爭取連任呢？

政務司司長：這個問題我都想答很久了，沒有甚麼機會答，多謝你。兩點：第一點是原則上的回應，作為問責官員，不單只在政改的方案上面，在其他施政、政策的事情方面，重大的事情方面，所有的問責官員，都應該負一個政治的責任，包括當然可以考慮是落台的，這個是理所當然的。這個是原則上的問題，所有問責官員都是一樣。第二點是個人的回應，這個不關乎其他同事的，是我個人的回應。我承蒙特首曾蔭權先生的錯愛，接受了政務司司長的任命。這個是我的榮幸，為香港，為社會服務。我的任期與其他主要官員和特首一樣，是那個剩餘任期，至二○〇七年的六月三十日。我現在已經做了百多天了，我其實都有計算着的，我現在還有大概二十個月任期。我是絕對，因為我的承諾，是絕對會做到這個剩餘任期的完結，這個是我私人的答覆。當然有第三個答覆的，第三個答覆是官式和行貨的答覆，官式和行貨的答覆我都給你了，跟着相信我不會再講的了。該答覆是：「這個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所以我們現時是要集中去爭取議員的支持，去推介這個第五號報告書的方案。」這個是官式的答覆，所以你自己選擇吧。

記者：司長，你剛才說過種票的問題，是因為現在委任區議員不是新一屆特首選出，所以沒有種票問題。但是如果有出缺，你是不是一定不會委任區議員去填補？我的意思是種票的問題，你剛才在立法會答種票的問題，是說因為現在的委任區議員不是新的一屆特首委任，所以沒有種票的問題。但是如果委任區議員出現出缺的問題，是不是不會再委任他們？

記者：第一就是如果有出缺，會不會再委任一班人入去？第二就是，即使今次沒有問題，往後的機制總有一些問題的，因為你始終都有種票的問題；那其實是不是應該在機制上確保沒有種票的問題呢？

政務司司長：出缺是比較理論性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都沒有面對出缺。不過你提出如果出現出缺這個假設，我這樣回答，因為基於我們的解釋和現在五號報告裏的方案，如果再要去補，補去委任呢，我們真是要非常非常很慎重的去考慮。還有，現在距離特首選舉的時間根本不是太很長。我也不覺得需要有很多這些問題要處理。第二是，林瑞麟局長一會會補充的，我知我定會說錯，所以我請他先準備第二點。那第一點，我已經在立法會解釋了，關於二○〇七年三月選特首的時候是現任，全部的區議員，而這班區議員，那些委任的，不是現時的特首委任的。我們現在說的是○七／○八選舉方案，我們暫時沒有○七／○八以後的具體方案，當然如果你假設，只是一個假設，○七／○八的新方案獲得通過，那暫時來說，○七／○八的安排就會繼續下去，理論上是這樣的。到將來如果再有新修訂的時候就會另當別論，對嗎？你想想，到二○一二再一次選，新一任的特首，而區議會及議員的任期就是四年，那你由二○〇七年加四年，就二○一一年。譬如現時舉一個完全假設的例，是虛構的。如果假設到時是曾蔭權先生做特首，那他行使他的委任權，但是他不可以再競選特首，那何

來有種票的問題呢？

記者：那曾蔭權會輸？

政務司司長：不是，不存在有種票的問題。

記者：○七年會輸？換了另一個？

政務司司長：那更加不會。你要知道，下一次選舉的安排，現在我們未有定論的。那到時我們現在爭辯得面紅耳熱的問題，不再存在呢？我不可能否定這個可能性，如果我們要一步步向前行的時候，將來這個委任的元素，怎樣處理呢？正如我一早已經說過，功能組別長遠來說隨着政制的發展，將來它的前途是甚麼呢？這個是同樣的理由。

記者：剛才說過委任的問題。當局有沒有一個方案或討論過會逐步減少以至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制度？

政務司司長：簡單地說，因為我們現時的方案是說零七、零八年的方案。在這兩個方案內，委任區議員的元素是一定有的。

（待續）

完

2005年10月1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9時47分

新聞公報

政務司司長會見新聞界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四）

記者：可否說一說，你們將要修訂基本法附件一、二，是用兩個決議的形式提交，可不可能會出現一個情況，只有個別一個議案通過？情況會是怎樣？是否同樣會提交給人大？第二個問題，可否由另外兩位為許司長補充一下，其實這個方案是怎樣出來的？是由四號報告書經過諮詢後，四號報告書其實有很多個建議，聽了很多民間的意見，區議會只是其中一個看法，為甚麼全部五席撥給它？是怎樣構思出來？可否說一說當中的想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司長，先讓我回答一下。關於兩個方案以動議形式向立法會提出，以及要求立法會三分之二支持後，通過這個修訂案，我們認為這兩個方案之間的連貫性很大，因為我們希望透過區議員的參與，把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會的組成之民主成分大大提高。所以，我們現在是把一套的建議一起提交到立法會，關於表決的議案，都是一套建議一起提交到立法會。當然，我們希望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兩個動議兩方面的建議都可以獲得支持和通過。但是，去年四月份，人大常委會作的解釋和決定已經非常清楚，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如果在〇七、〇八年不獲得足夠的支持而不能作修訂，原有的選舉辦法便會繼續有效，但特區政府不希望看見這種情況。在過去一年半的公眾諮詢，在我們今次向大家交代的民意調查，都非常清楚，市民是希望香港的政制往前走，香港各行各業永遠都追求進步，我們從政的，安排香港的政制發展，是用同樣的心態來處理。至於你第二方面的問題，亦是說我們在過去這幾輪的諮詢，在區層面的討論，接見不同的業界，他們給予我們很多不同的建議，要求我們增加各類形式的功能組別，但我們今次做了一個很重要的決定，我們認為傳統的功能組別，從今次開始，不應該再次增加。因為我們希望香港社會可以接收到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我們要向普選邁進，向普選邁進，我們便要加強地區在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參與和影響，現有的功能組別，其實是商界、專業界和工會各界，已經有頗廣泛的參與和代表性，整體而言，涵蓋面已經很闊，所以我們決定，因應我們在過去幾輪諮詢聽到的意見，因應我走訪十八個區議會時，看到他們對政制發展的承擔，我們認為這個充分利用區議員的身份和參與的方案，是最具民主成分的。我們亦做了一個測試，使我們可以把市民的意見量化及加以量度。

律政司司長：我想補充一下為甚麼要分開兩個議案的問題，我相信大家會看到手上的文件，有一個附件 B 和一個附件 C，為甚麼兩個要分開處理？因為原來的基本法附件一的第七條，關於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修改，要得到全國人大的批准，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附件二的第三條說只需要備案，所以兩個方案，兩個議案的處理方式不同。為了討論，我們分開兩個方案，但這不等於我們最終在立法會表決時，我們是以一個議案或是怎樣處理。我們相信要留待遲一些我們提交立法會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正式的提案。

記者：司長，首先想你澄清一下，你剛才答有關辭職的問題，你給了三個答案。但我都不很明白，究竟方案如被否決了，你會辭職還是不辭職呢？

政務司司長：我不再補充了，我已經給了三個答案，你們自己選了。

記者：你提到政府盡了最大努力去提交這個方案，現時是議員去考慮是否投票贊成的時刻。但一直有個說法是，大部分市民是支持這個〇七／〇八普選的，報告都有提到，但中央否決了。跟着民主派提出說，普選時間表，或取消委任制，特區政府亦否決了。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民主派否決方案，你覺得在責任方面中央、特區政府和民主派是怎樣分呢？

政務司司長：我覺得在這個階段，即是今日來說，講責任不是很適當的。現在無論是政府也好，議員也好，立法會也好，甚至傳媒也好，每一個人都有個責任的。在這個五號報告書今天第一天公布，現在我們希望今年十二月可以有一個表決。今天就已經要講責任，到時如果

不行，便你「預」了；到時如果不行，你便要負責了，是否稍欠積極呢？我覺得接着下來的一段時間，大家應該要討論一下，研究一下，關於我們這個方案的主要目標是甚麼，內容是甚麼，和所採取將來向前行的步驟是甚麼，我覺得會比較積極些和有用一些。

記者：其實為何特首即使是自動當選，你覺得都不需要投信任票？投信任票這東西對特首是有利而無害，可以增加認受性，澳門都是這樣做，為何香港不可以這樣做？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想你誤會了。如果你看我們的報告書，我們其實是說，縱使只有一名，一名的有效被提名的候選人，我們要有一個方案容許選舉過程做到終結，即是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是有機會投票的，但我們不會認為應該叫這個做信任票，就是一個投票，只是一個名稱的分別。我們在提出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的時候，我們會提出一個方案。

記者：今天你非常好笑容，但立場卻很硬，說看不到方案有修改空間或需要。我不問這件事，我問你的是為甚麼你說你是民主派？你可以民主到甚麼地步？你的民主概念、民主進程的想法如何？與我們分享一下好嗎？

政務司司長：其實我在立法會時已經回答過，剛才我亦回答過同樣的問題。我們是一個務實的民主派，你要一樣東西，剛才我回答英文問題時亦提及，選舉是「過程」，最重要是「結果」，「結果」就是你如何在每一天體驗民主，落實民主的精神。在這種情況下，機制將來的結果是如何呢？是非常重要的，亦需要清楚說給全香港市民知道，將來的機制是如何？各方面的利益以及社會所有的聲音，無論你是大多數或是小眾，都可以保障到，這些就是目標。但如何去落實，我認為需要一個很嚴肅以及大家很認真的討論，所以在政制或叫做政治工作小組，在策略發展委員會裏，這些問題一定要談的。如果真正是一個信奉民主的人士，如果用比較實際點或是務實點或是比較穩重的看法，我相信一定會肯討論的，大家需要有這個討論之後，才知道原來的圖則是這樣，那就可定一個時間表去進行普選。

記者：想問梁愛詩司長，因為一直有講法說，你做完政改，待報告書發表後，你便會辭職，開始做顧問幫政府搞政改。我想問，你現在是否待方案十二月通過或否決後才辭職？之後怎樣以顧問形式做這項工作呢？

律政司司長：我今日仍是律政司司長。政府的任免是由政府公布，不是官員公布，亦都不是在不適當的時候公布，多謝你關心。

（請同時參閱答問全文的英文部分。）

完

2005年10月1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9時54分

Press Release

Transcript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s press conference

Following is the transcript (English portion) of the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f a press conference given by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l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r Rafael Hui, on the Fifth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today (October 19):

Reporter: You referred repeatedly in your remarks to LegCo and today (repeat) here about conditions needing to be ripe. Can you specifically explain what's wrong with the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right now?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s I explained earlier in reply to an earlier question, the conditions, in my view, refer to a number of pieces of a jigsaw puzzle, if you like, that if put together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will form a picture indicating to all of us in Hong Kong how our democratic system is going to end up. I am talking about end result now, I'm not even talking about the process. The end result includes how do you constitute a parliamentary system, if you like, for want of a better term, that can reflect the key principles that have been set out in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which was issued last year, and also which can, at the same time, achieve the kind of parliamentary system that other countries have attained, and that is a proper balance of interests, and whether there is any need for any fail-safe mechanisms. For example, in certain legislatures you have a bicameral system.

Why is there a bicameral system? Now these actual questions were already raised in the fourth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last year, but because of the need to address more urgently the electoral arrangements for 2007 and 2008, these questions were not substantively addressed. We think this needs to be addressed. Secondly, how do you provide the kind of channel from the district level up to the LegCo level by way of political talent, political individuals that will regard politics as their lifelong career. How will our District Councils, how will their functions be re-examined and revamped, and a host of other individual questions that are essential for the community to come to a view. So far I don't think there is enough serious discussion about this, and this is what I, for one, at least mean by conditions.

Reporter: A clarification and a question. The clarification is simply whether the bringing of the resolutions is linked or delinked with the subsequent process of bringing local legislation. But the question I have is we already have legislators who are preparing demonstrations because they say, for them, this is shades of Article 23. My question is, are you concerned that December 4 might become another July 1, and if not, why not?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ey are not linked to each other. Unless the motion for amendment of the two methods of election is resolved there won't be any local legislation to change the current law relating to the two methods for electio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On the more substantive question raised, I think I have given similar replies to an earlier question along the same vein.

At the moment, as I have said from the beginning, in terms of votes in LegCo, we don't have enough votes. That's the objective truth as of today. As regards the other question on marches and so on, could I give you a direct quote i.e. "Mr Hui declines to be drawn on this question". Thank you.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Chinese portion of the transcript.)

Ends/Wednesday, October 19, 2005
Issued at HKT 19:08

NNNN